# 关于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调研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1-27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关于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调研报告，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关...*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关于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调研报告，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关于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调研报告**

　　盟政务服务局：

　　    根据盟政务服务局《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自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旗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各领域做法及成效

　　    （一）政务服务局

　　    1.着力强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一是加快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功能升级。在硬件配备方面，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业务用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实体大厅规范化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旗内现有政务服务大厅资源整合工作，合理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布局，配备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和便民设施。在软件建设方面，强化政务服务人员配置，通过人才引进、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完善驻厅窗口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出台奖励惩戒举措，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将“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逐步实现“一窗通办”。

　　    二是优化政务服务方式。大力提高服务效能，协调组织各部门抓紧认领和编制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制定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持续开展审批项目流程再造和并联审批，大力推行“简要件、压时限、缩流程”，力争年内实现进厅审批事项精简幅度和办理时限均压缩30%以上。同时蒙文翻译同步推进。创新便民利企服务方式，协调各部门根据机构改革和因新设、承接、取消、调整等情况，抓紧梳理并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实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推行绿色通道、容缺后补、预约办理、延时错时等多种服务。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按照“部门许可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政务大厅集中，审批事项网上办理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目标要求，持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厅集中办理、充分授权。目前，我旗只有12个职能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且大部分审批事项授权不到位，仍存在两头跑的现象。构建旗、苏木镇（场）、嘎查（村）三级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推动更多的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沉。

　　   三是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按照国家、自治区、盟行署对公共资源工作的改革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将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全部纳入交易平台交易。

　　    2.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两大平台建设

　　    一是深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推广。按照自治区、盟行署工作和时间要求，协调组织各部门争分夺秒地认领项目并实时录入事项库等工作，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将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办理，争取年内实现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

　　     二是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支撑一体化。按照全旗政务服务“一张网”的总目标，扩展网络覆盖范围，实现政务服务网络一体化；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解决用户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重复认证、重复登录等问题；依托统一电子印章系统，规范电子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加快推进各类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等事项全过程电子化，实现全旗电子证照一体化。

　　    三是推动政务服务保障一体化。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网络安全的防护。加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政民互动平台融合对接，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及时解决政务服务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3.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情况。为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凡是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凡是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凡是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能够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的一律取消、凡是可以通过互联网等自助方式开具的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原则，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同时，根据实际清理情况，重新调整公布了旗本级行政许可证明事项清单，全旗行政许可证明事项37项、减少5项。为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旗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涉及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查和确认，并根据实际调整了旗本级行政许可证明事项清单，确定公布行政许可证明事项37项、涉及13个行政审批部门，减少了8项。为进一步加快实现“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的目标，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锡林郭勒政务服务平台”录入事项材料清单梳理工作的通知》（蓝审改办发〔202\_〕3号），对行政许可实施清单中材料清单“证明”“复印件”“相关”“其他”等字样进行了规范。特别针对盟大数据局梳理的我旗仍有14个部门133项行政许可事项月320个材料中含有“复印件、相关及其他”字样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安排旗编办（审改办）专人负责，与问题部门就问题事项一一进行核对、修改。

　　4.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情况。依据重新梳理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清理规范涉及行政审批的各类认证、评估、审图、代理、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对已取消的中央、自治区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监督各有关部门落实到位，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联合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各审批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机制，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严禁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企业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5.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各苏木镇（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第一发言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是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从决策到执行全过程向社会公布。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放管服”改革领域信息公开，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四是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协调全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

　　    6.推进政务外网有关工作

　　    一是推进尚未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政务部门和苏木镇（场）的接入及宽带扩容工作，实现旗、苏木镇（场）、嘎查村（社区）三级网络纵横覆盖，为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提供网络支撑。

　　    二是加大对旗政务网络中心机房内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积极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做好等级保护测评，保障全旗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三是甄别本级在建大数据应用系统，积极协调将业务系统集约到盟大数据云中心，为我旗节省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成本。

　　    7.积极履行“放管服”综合组组长单位职责

　　一是积极发挥全旗“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职责，根据工作分工实际，协调政府办调整了全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暨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下设了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五个专题工作组和综合协调组、法治组、督查组三个保障工作组。

　　二是经协调，以旗委、政府文件印发了《正蓝旗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将“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等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三是协调政府分管领导，带领14相关部门负责人赴盟政务服务局、大数据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察哈尔社区实地考察学习，考察结束后立即召开了全旗深化“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听取了旗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市监局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全旗“放管服”改革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四是协调各工作组和专题组，积极跟踪了解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等，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定期不定期向有关领导汇报工作进展及困难、问题等，全力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二）发改委

　　  1.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根据正蓝旗人民政府蓝政办发（202\_）71号《关于成立正蓝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我委牵头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业创新方面和配合精简行政审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在优化营商工作中，推进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整顿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促进民间投资，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提升服务质量效率。结合自身职能，不断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规范正蓝旗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招商服务机制，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落实好国家、自治区、盟出台的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继续强化 一企一策、“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工作机制”的推进方式，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通过组织一对一专项对接、部门联席会议、开辟便捷合规的通道等方式，协助企业办理和完善项目手续，做到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推进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投产，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2.在线审批平台进展情况

　　在精简行政审批和深化商事制度方面。根据《中共正蓝委员会 正蓝旗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我委已实现了在线审批、备案业务全覆盖，全面实行“一网受理、同步办理、限时办结、互抄互告、信息公开、全程监督、便捷高效”的网上联合审批模式。自202\_年6月底我委所有审批项目通过在线审批办理，审批人员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大厅，涉及表格下载、示范文本、办事指南等全部放置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发改委窗口，办事指南中描述了事项名称、受理机关、申报条件、事项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受理时间、办理形式、办理地点、取证方式、办理网址。

　　    窗口办理业务时，由办事人员及时主动出示一次性告知（办事指南）材料。对备案要求材料不齐的，窗口出具材料补正单，并说明事项重要环节和注意事项，经办人签字负责。如申请事项不合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截止目前通过在线审批共办结项目220个，其中备案类项目164项，审批类项目56项。办理项目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加油站改造、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上。截止目前所办理的在线审批事项均在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内完成。目前从各类办理情况来看，由于政府投资项目各项手续都由部门单位具体经办，熟悉工作流程，出现问题易协调，审批程序、环节、时限都较规范，办理相对顺畅。而企业投资项目尤其是民营企业由于业主大多不熟悉政策依据、审批环节所需要备件短缺，在审核过程中简单的追求快捷，往往多次予以解释、补充完善资料，才能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3.全面推进激励创业创新工作

　　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业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持续转换。主要是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研机构经费、改革创新、新兴产业、推动主体创新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项目资金支持。

　　    （三）自然资源局

　　1.加强组织领导。正蓝旗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及旗委政府要求，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安排“放管服”改革工作，各股室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对涉及的行政审批许可项目认真梳理，梳理内容包括行政审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申报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期限等，梳理后未保留的审批环节一律不再继续实施。并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促进各类审批服务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

　　2.农用地转用报批工作

　　农用地转用报批以前从开始组件到拿到自治区土地批复时间较长，现在经过优化，我局组件时间缩短至15个工作日，盟自然资源局审查环节缩短至15个工作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缩短至15个工作日，补证时间也缩短到10个工作日内。农用地转用报批中“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书”和“建设用地批复”实现电子政务平台打印，无需再到厅领取。

　　3.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主要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和划拨，经过优化流程，办理时间也有缩减，主要体现在：用地单位申请用地时，我局用途管制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及测量单位一同现场踏勘，保证了项目用地规划、退红线等一次性现场告知，减少用地单位多次跑路，缩短前期供地时间，出让土地价格评估时，我局要求评估公司由过去的1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备案；同时在交地方面大大缩短了交地时间，由过去的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7日内现场交地，缩短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当日交地。

　　4.规划许可工作

　　目前我局规划行许可共有五项，分别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用户在办理以上许可证时，无需提供在办理用地手续时已提供的必备材料（如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用地测绘宗地图、发改委立项文件、相关土地证明文件等），达到必备材料股室共享，大大缩减了办理时间。在项目开工时，我局会同住建局及测绘单位同时到场放线，避免企业重复到场，为项目开工缩短了时间，节约了费用。

　　企业和个人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建设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工作涉及多个股室和人员，为缩短办理时间，我局要求涉及股室要同时到场，避免企业和个人多跑路，重复提交资料，在局内会审时，由办事人员统一流转会签，为企业和个人节约了时间。

　　5.不动产登记工作

　　我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作为自治区试点，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进一步优化流程缩短办证时间，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一是狠抓“六个”建设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正蓝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始终以“便民利民”为宗旨狠抓“六个”建设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一是建设文明窗口。建立了正蓝旗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制度，坚决杜绝“门能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工作作风，要求窗口人员热情服务，主动服务，让群众高兴而来，满意而归。二是建设贴心窗口。继续推行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同时，为促进企业发展，创新服务举措，把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旗域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积极发挥窗口服务作用，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以优质快捷的创新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三是建设透明窗口。公开登记依据、登记流程、收费标准，确保登记大厅登记流程、收费标准和规章制度等及时公开上墙，登记窗口标识清晰。认真落实国家微小企业免收登记费政策，对正蓝旗境内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的企业登记费全部减免，切实减轻企业不动产登记中的经济负担。四是建设效率窗口。优化办证流程，将申请、受理、初审、登簿、缮证、归档合并在一个窗口完成，精减审批环节，压缩办结时限，不断提高窗口办事效率。进一步加强登记人员业务素质培训，提高不动产登记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全面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五是建设模范窗口。积极开展党员示范岗，蒙语服务窗口建设，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以“树立党员示范行动典型、树立自然资源创新实干形象，树立自然资源人正气、担当、奉献精神”为宗旨，设立党员示范岗，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结合正蓝旗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设立“蒙语服务窗口”，通过此项服务措施的实施，既大大提升了正蓝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服务的形象，又真正的把为民排忧解难在开展实际工作中具体表现出来。六是建设标准窗口。规范窗口建设，统一要求 ，要求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群众业务时，要求统一着装，使用规范的文明服务用语；业务受理人员落实微笑服务，对群众态度认真、热情、耐心，严禁与群众发生争吵；窗口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向群众公示的办公时间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提前结束工作。

　　二是加强职责数据整合，优化登记办证流程。正蓝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旗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将旗房地产管理办公室房屋交易职责划转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登记、交易档案整体移交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管理，避免了因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的职责交叉导致群众和企业办事“两头跑”现象。

　　按照现行的流程和窗口设置，正蓝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各项业务流转正常。房产交易职能划转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优势也进一步显现出来，也正是存量房屋交易职能的划转，大大缩短了人民群众登记办证时限，现正蓝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买卖转移登记承诺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5—7个工作日办结发证，抵押登记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5个工作日办结发证，查封、异议登记手续齐全即时办结。

　　三是积极探索“一窗受理”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科学配置窗口数量，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税务、交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让企业和群众享受“一站式”便捷服务。积极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扎实开展“减证便民”服务。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群众的“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手续，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交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材料。积极探索发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积极探索“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等“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新模式，推动实体大厅向网上大厅延伸，打造“不打烊”的“正蓝旗数字不动产登记”，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做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实现“最多跑一次”。

　　（四）住建局

　　1.全面梳理和公开行政事项。根据盟住建局对涉及住建领域行政事项进行梳理，目前我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20项，行政确认事项3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检查事项29项，行政处罚64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

　　2.行政服务标准化。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跟踪服务等制度，并对服务时限、服务要求、责任追究等予以明确；所有行政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内容全部规范公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窗口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有需要的材料，达到“一份办事指南，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工作目标。

　　3.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效率。对于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一律取消，对于确需保留的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并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做到清单以外无审批，通过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6月底前，将施工合同备案等事项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阶段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12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阶段压缩至35个工作日内。商品房预售许可等行政许可证采取网上申请，企业提供要件齐全时，立即由业务人员审核，即时办结；审批通过后，通知企业自取或快递送到企业手中，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创造营商有利环境。

　　4.推行“联合审批”审批制度。对需要联合审批的项目，实行“一口受理，限时完成”，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由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组织全局多部门对项目同步开展审核，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住建QQ群、微信群，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互相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由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督促各部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单项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登记，通过并联和提前预审提升服务效率。

　　5.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对社会广泛公开住建服务投诉电话：4231617，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6.优化水气暖报装流程。根据盟局《水气体暖包装专项行动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从保障项目和用户使用需要出发，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住建局相关股室和水气暖企业提前介入，实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水气暖等多图联审。同时，将水气暖报装关口移到获得施工许可前，水气暖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一是积极实行“多证整合、一照一码”改革工作，减少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注册登记窗口按照“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真正实现一站式服务，目前改革进行到“三十二证合一”。大力推行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改革，窗口实行“审核合一”制度，推行网上无纸电子化登记，零见面办理企业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我旗登记注册企业1349户（其中私营1165户），注册资金121.8亿元；个体工商户7224户，出资10.9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606户，出资10.7亿元。受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254户，接待咨询人员500余人次。

　　二是有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今年以来全旗办理证照分离市场主体71户，取消企业注销纸质清税证明，认真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深入推进政银合作，银行代办企业营业执照，提供“一站式”免费代办服务与融资平台等创新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化注销程序，减少申请材料和申请环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了注销登记效率，提高政府效能，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共办理简易注销企业77户。

　　2.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落实好“双随机”抽查工作，建立和完善了市监局的“两库”（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单库），严格按照自治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全面落实“双告知”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先照后证”改革后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登记的同时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即当场告知企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同步告知相关审批部门认领，做到及时告知企业和相关审批部门办理许可，实现“宽进”与“严管”无缝对接。积极开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实行承诺3个工作日办结制度。202\_年新设立企业112户，注册资本（金）6.44亿元。新设立个体工商户380户，注册资本（金）6198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16户，成员出资4290万元。

　　二是积极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及年报信息公示和列入经营异常工作。加大宣传年报公示力度，通过打电话、短信、新闻媒体、发放宣传单、微信群等多种告知方式，指导企业及时进行年度报告公示。目前企业年报实报1001户，年报率81.58%。

　　三是推进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开展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与旗直单位26个部门签订了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备忘录。建立了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通过公示系统归集涉企信息，把应用工作落到实处。归集涉企信息884条，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信息598条，行政处罚信息171条。

　　3.积极服务全旗非公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动产抵押登记职能，有效解决了企业资金周转不灵的难题，促进创业就业保持持续活力。今年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9件，为企业融资2319万元。

　　（六）减税降费方面

　　     1.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旗税务部门严格贯彻执行上级下发的关于减税降费的文件精神，召开党委会议、局务会安排部署减税降费工作，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减税降费办公室，设立政策制定组、征收管理组、统计核算组、督察督办组和服务宣传组，明确和细化了各小组人员与职责，并建立了沟通机制和问题反馈机制，召开了减税降费工作督导推进会，建立了《减税降费工作督察督办明细台账》，有序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

　　二是旗税务部门成立了减税降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盟税务局报送排查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

　　    三是着力强化宣传辅导工作质量，发放宣传资料202\_份；举办纳税人学堂8次，参与税务人员88人次、参与企业人员361人次；微信群推送减税降费信息128条。同时，以税收宣传月为契机，完成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完成减税降费第一轮、第二轮宣传辅导，通过办税服务厅张贴海报、电子屏幕宣传、现场讲解等方式共计辅导纳税人1875户次,确保广大纳税人充分了解减税降费政策。

　　    2.202\_年1至6月减免税金情况

　　    减免税金11648万元，同比增加170万元，增幅1.48%；其中增值税2408万元，同比增加753万元，增幅45.50%；企业所得税8101万元，同比减少358万元，减幅4.23%；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金2万元，同比减少186万元，减幅98.94%;城建税减免税金145万元，同比增加57万元，增幅64.77%；房产税减免税金154万元，增加134万元，增幅670%；印花税17万元，同比增加8万元，增幅88.89%；土地使用税294万元，同比增加281万元，增幅2161.54%；车船税减免税金9万元，同比增加2万元，增幅28.57%；耕地占用税减免税金6万元，同比增加6万元；契税减免税金232万元，同比增加59万元，增幅34.10%;环保税减免税金119万元，同比增加56万元，增幅88.89%；非税收入减免税金129万元，同比增加45万元，增幅53.57%。总体减免税金增加原因为《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的实施，其中，202\_年起实施（202\_年翘尾）政策和202\_年小微企业普惠政策，202\_年出台及翘尾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共计减免税金2661万元，减免10465户次。具体为：

　　   （1）202\_年新出台的减税政策减免税金。截至202\_年6月30日，旗税务局202\_年新出台的减税政策减免税金1196万元，3684户次。其中，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减免税金135万元，1134户次。包括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减免税金27万元，减免户次18户。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减免税金50万元，减免户次106户次。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税金58万元，减免户次1010户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减免税金42万元元、减免户次2312；深化增值税改革减免税金1019万元，减免户次238户次；

　　    （2）202\_年到期后在202\_年延续的减税政策。202\_年到期后在202\_年延续的减税政策减免税金1万元，减免户次1户次。

　　    （3）202\_年减税政策在202\_年的翘尾减税。202\_年减税政策在202\_年的翘尾减免税金1460万元，减免户次6779户次。其中调整增值税税率减免税金624万元、调整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415万元、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56万元、其他减税政策减免税金366万元。

　　（4）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减免税金4万元，减免户次2户次。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各职能部门对深化“放管服”改革认识不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性不强是制约工作的核心因素，部分单位没有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放管服”政策和举措，致使工作推进缓慢，没有创新和亮点。

　　（二）政务服务一体化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进程缓慢，录入事项和编制编制清单工作过程中，由于各部门的审批事项分布在部门内部多个科室，由不同人员负责，各部门普遍存在整体工作统筹推动不够和缺少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工作程序，致使在工作对接、审核的过程中费时费力。

　　（三）“三集中三到位”进展缓慢，审批事项进驻大厅不充分，审批窗口授权不到位。

　　（四）审批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真正实现“一网通办”。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持续推进清单标准化建设。8月底前在政府网站更新旗本级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加快推进部门审批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联通。“一网通办”是实现国务院“六个一”目标任务的唯一途径，积极推进解决“信息孤岛”“信息壁垒”问题，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目标。

　　(三)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新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已召开书记办公会议，议定回购内蒙古雅都投资公司星级酒店项目作为正蓝旗政务服务业务用房，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进一步完善大厅功能，着力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水平。同时，积极推进“互联网十政务服务”工作，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四）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待新建政务服务大厅投入使用后，从严落实“部门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审批事项向网上办理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的工作目标。

　　（五）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提升相关部门网上应用和并联审批水平，强化企业网上申报。全面推进在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审批时间再砍掉一半”的目标。

　　（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使各部门的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关于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调研报告**

>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完善体制机制。组建市、县政务服务局，成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建立完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效能考核等制度，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

　　二是加强总体谋划，完善顶层设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关于“放管服”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聚焦市场准入、商事改革、项目审批改革和提升政务服务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便利化，制定出台《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20余项政策文件，为推进改革提供了政策保障。

　　三是加强督促评价，完善倒逼机制。开展企业群众办事“十大烦心事”和“堵点难点”疏解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服务”工作。“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办理纳税”等事项的办理环节、要件和时限较上年分别压缩12%、23%和18%，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完善服务体系，审批和服务提速提效。

　　一是深化改革，审批效能不断提升。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八张清单”，开展新一轮清单梳理工作，已确认行政权力事项6927项（减少105项）、行政许可事项244项（取消18项、下放8项）、公共服务事项222项、涉审中介服务事项44项、“互联网+监管”事项515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92项。

　　二是多措并举，项目审批进程持续加快。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审批时限压缩到100个工作日以内。梳理标准化流程图，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等30项配套制度和标准表单，在稀土高新区和白云矿区开展“拿地开工”审批模式试点，项目审批“一刀切”和“三多一长”问题得到有效破解。

　　三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社保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平台、“多规合一”平台、网上中介超市等系统的对接共享。开通网页端、手机端（APP和微信公众号）和自助端多场景、多终端应用，在市县大厅设立“鹿城之窗”及交管、公积金、出入境等自助终端，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就近缴费。

　　四是整合集中事项，增强“一站式”服务能力。建成以市政务大厅、5个市级分大厅和10个旗县区大厅为骨干、86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和636个村（社区）代办点为基础的“1+N”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审批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业务进驻大厅，打造涉企审批服务的全链条一站式集中服务平台。截至8月底，四级大厅已办理涉企涉民事项512.1万件，接待群众近700万人（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五是巩固提升，推进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编制四级大厅运行管理基础标准，打造7个标准化基层服务站试点，推动居民医保、婚育登记等117个面向居民个人的高频事项向基层服务站点延伸，创新推出“双休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24小时警局”“不动产+银行”“流动人口服务站”等服务方式，满足了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

　　（三）优化营商环境，市场更加开放公平。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取消银行开户许可，推行工商注册“证照分离”、全程电子化、“45证合一”和银行代办服务，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形成新型监管体系。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总量从14.2万户增加到21.17万户，增长49.1%。

　　二是推进减税降费，持续为企业减负。全面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更大规模减税的政策措施，将制造业等行业适用的16%增值税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税率从10%降至9%，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达39.8亿元。严格清理涉企性收费近两年累计停征、取消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等1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5项经营性服务收费，市级涉企收费全部清零，累计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近6亿元。

　　三是服务民营企业，为非公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出台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建立市领导包联100家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机制，设立稀土产业发展基金、工业转型升级基金、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和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202\_年以来，累计为民营企业降低电费21.05亿元、投放产业扶持资金35.8亿元、向上争取专项扶持资金1.07亿元、发放助保金贷款3.8亿元。

　　四是优化金融环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开展金融机构进园区、进企业、进商会专项行动，主办全区“助力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等多场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经营快贷”“科技贷”“税E宝”等创新金融产品，减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上半年，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09.52亿元，同比增长7.6%，有力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

　　五是优化法治环境，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意见，组织开展法官、检察官进民企活动，建立民营企业案件绿色通道，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工作，落实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成立市非公经济维权投诉中心、商会仲裁中心和市工商联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

　　六是突出科技引领，社会创新活力显著增强。出台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搭建企地融合、军民融合科技大数据服务平台，培育认定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71家，院士工作站45家。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为企业争取上级科技专项资金1.39亿元，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30项。全市专利申请量突破3000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家，科研发展经费占地方生产总值比重达1.64%，总额和强度均居自治区首位。

>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坚持综合施策。运用好国家、自治区鼓励实施的“放管服”改革政策工具，协调推进行政审批、商事改革、减税降费、金融支持、法制保障、科技创新、政务服务等领域工作，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

　　（二）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完善“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完善咨询服务，强化司法保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强化服务保障。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线上线下大厅集中规范办理。持续开展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信息化、集约化、便利化水平。

　　（四）加快项目审批。深入推进“三减三办”（减不必要证明、减无法规支撑或实质意义审批环节、减多头管理和重复管理，接件即办、全程盯办、属地招商部门跟着办），积极推进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改革，进一步破解审批难、审批慢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落实落细联合审批、联合验收、联合踏勘、联合测绘、多图联审、区域评估和“拿地开工”改革，持续加快项目审批进程。

**关于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调研报告**

　　今年来，阳新县将深化机关作风整顿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全县工作重要内容统筹安排，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和要求，围绕四方面整治工作重点发力，以此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举全县之力达到机关作风明显好转、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发展动力明显释放、辐射功能明显提升、基层群众明显受益的良好效果。

>　　一、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本情况

　　（一）领导重视，组织保障有力。一是强化政策支撑。202\_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阳新县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关于大力支持阳新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作风建设的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作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全县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工作集中办公的通知》《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工作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组织保障机构，细化了每项任务的牵头、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从而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挂帅、县四大办主要领导为副组长，12个县直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了聚焦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作风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了部门和阶段责任分工，以此作为推进营商环境整治的抓手，扎实推进工作向纵深发展。领导小组确定每半月召开一次汇报会，小结前期的工作推进情况，商讨下阶段的工作计划，拟定出相应的工作清单，推进各项工作。三是强化作风建设。针对黄石电视台《查“六病”记者六问·阳新：市民之家成了娱乐之家》专题片，曝光揭丑出我县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突出问题后，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召开了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暨作风建设动员会，安排部署全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县委主要领导亲自动员，提出时间、任务、节点要求，并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推进。县直各部门相继召开了动员大会，全县上下进一步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夯实了责任。

　　（二）多措并举，提升服务水平。县委、县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精简权力事项，简化办事程序，着力促进工作作风转变，全县政务环境有了明显改善。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县级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后，县大数据管理局组织梳理县级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全县涉及行政审批的部门27个，其中涉及事项较多的为市监局79项、人社局158项、公安局63项、民政局45项。二是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目前，阳新市民之家共入驻单位22个、服务窗口88个、窗口工作人员154人，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和和服务事项362项，较往年翻了一番，网上办理事项116项，年办件量10万件以上，按时办结率98%以上。建成运营“12345”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共接群众咨询、求助、投诉等工单202\_余件，已办结近1800条，办结率90％左右。县发改、国土、住建、环保等33个具有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的县直部门共认领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1167条，已发布1067条，应进驻窗口集中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全部对外公布，县直两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如期公开。三是推进“五级联动”新模式。利用微信、微博及手机APP等媒介对外发布政务服务办事信息，加快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各镇场区、县直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全县19个镇区、55个县直单位已建成政务服务外网，并与省、市实现对接；384个村级电子政务网线路建设查勘工作已全部完成，325个村已经开通，剩余的59个村本月月底可完成施工，即将实现全县政务服务“一张网”五级联通。

　　（三）对标时限，优化审批流程。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针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了有关要求和时限，在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能上下功夫，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企业开办、注册登记时间大幅压缩。市监部门积极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简易注销登记和“证照分离”等改革。县级企业名称库和禁、限用字词库全面向社会开放，实现同一登记机关名称预先核准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3个工作日办结。对符合条件的未开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推进多渠道办理注册登记。申请人可以通过政务大厅、鄂汇办APP、全程电子化三种途径办理营业执照。缩短公章刻制时间，可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全县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519户，新增注册资金21.16亿元，占期末实有注册资本金的3.58%。市场主体总量同比增长20.11%，注册资金总资本同比增长20.66%，迎来了市场主体发展的开门红。二是不动产登记、纳税时间大幅压缩。启用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窗口建设，推出预约办理、上门办理等举措。今年起，在保证登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县不动产登记局将转移登记、抵押、首次、预告预抵登记等由四审简化为三审；将注销、查封登记由二审简化为一审。不动产转移登记、首次登记由法定30个工作日缩短到7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缩短到3个工作日；抵押登记缩短到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查封登记登记由1个工作日缩短到随办随结。目前，全县国地税基本实现税务业务“一厅通办”，纳税人平均办税时间、等候时间分别压缩至5分钟内、2分钟内。

>　　二、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工作实践中，我们发现当前政务服务工作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与阳新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政务服务意识不强，行政审批效能有待提升。县市民之家是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的重要平台，但由于目前部分进驻的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名义上进了中心，实际是还有“两头办理”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心功能作用的发挥。如，县人社局由于部分审批事项比较繁杂，业务联动性强，群众办事需要窗口科局两头跑路办事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部门电子政务水平不高，可在线办理的事项极为有限。如，县市监局目前的网办事项率不足10%，由于市监网办事项的服务宣传存在滞后，导致通过线上办理营业执照的渠道在群众中的知名度不高，网上推广率低，公共资源的社会效益不能充分显现。

　　（二）金融服务体系作用发挥不够，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突出。调研中了解到中小企业最大的需求和困难就是融资问题。一是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一方面，由于我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资本金偏小，需收取担保金2.15%、保证金5%，相当一部分企业认为通过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不划算；另一方面，县内各银行面向民营企业的放贷普遍收紧，出现了贷款利率提升、门槛提高等情况。目前，县内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利率在7%-8%之间，均高于基准利率4.3%，加上贷款的其他费用，企业实际贷款利息远远高于正常贷款利息。即便如此，有的企业由于条件受限，无法从银行贷出资金。二是融资机制不够灵活。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的担保抵押方式较为单一，除开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能够将抵押物宽展为股权、经营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方式外，各银行则对抵押担保物要求较高，主要以土地、厂房抵押为主。涉农企业无法将农业资源进行评估、融资贷款，多以自筹或民间借贷为主。同时，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都存在排他性，要求企业不得从其他银行贷款，进一步收窄了企业融资渠道。三是抵押贷款额度偏低。一方面，银行对抵押物评估价格普遍偏低，比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企业的土地评级在3—4类，评估价格只有每亩12万元；另一方面，为进一步降低风险，银行实际放贷额度还会再打折扣，往往只有抵押物评估价值的40~50%。如祥云食品公司抵押评估4800万元，实际贷款1700万元；博艺农业评估100多万元，实际贷款35万元。四是银企关系有待加强。阳新县内的银行对企业贷款限额1000万元，县担保公司参与的企业贷款限额500万元，对企业法人贷款最高300万元。一方面，银行贷款审批时间长、程序繁琐，且贷款周期基本都是一年，每年10月左右就要求资金回笼，增加了企业还款压力；另一方面，银行抽贷压贷随意性较大，往往在企业扩大生产、急需资金时提出抽贷要求，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困扰和压力，造成银企关系紧张。比如，202\_年，宏洋电子生产经营正常，产值从年初的200多万，逐步增长到10月的近400万，每月都实现盈利。因原材料紧俏且价格上涨，每月都需要大量现金购买原材料及周转，而银行却要求企业还贷，使企业有订单不敢接，陷入“等米下锅”的窘境。

　　（三）企业与政府沟通机制不健全，企业利益诉求缺乏有效反映途径。部分涉企政策、补助知晓度不高、程序繁琐、申请困难。加之我县劳务、法律、广告、设计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相对缺乏，且管理不够规范，收费不尽合理，也影响了企业发展。

　　（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氛围不浓，少数部门存在本位思想。《关于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作风建设的工作方案》已于5月30日起施行，调研发现，各级各部门对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避而不谈或泛泛而论，既没有数据也没有实例，工作停留在开会、发文件上。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相比，干部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有限。部分镇场区和县直部门未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未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和统筹安排部署，未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副职领衔推进的工作机制，未对工作层层部署和量化分解工作任务，未层层传导压力，未建立联络员联系制度，导致对专班安排的工作不能及时认领和完成。与此同时，绝大多数镇（区）便民服务大厅只有人社和民政的服务事项在大厅办理，有的大厅虽挂有卫生计生、财政、残联、国土、农业、林业等吊牌，但没有进驻本部门的服务事项，也没有人员在窗口值守，群众办理相关业务仍需赴各站所。

>　　三、几点建议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对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加速追赶超越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改善和提升营商环境，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行政效能提升，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大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力度，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依法主动公开涉企政策、信息，对市场主体主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依法及时答复。开展企业走访联系活动，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和信息服务，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大力培育、壮大中介服务行业，强化中介服务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标准、收费，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

　　（二）着力破解要素制约，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尽快制定出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鼓励支持银行创新融资方式，拓宽银行抵质押物范围。另一方面，建议财税部门出台有关政策，加大对我县金融支持力度，增加我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能力。同时，在财政上支持我县设立产业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的民营企业进行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动态调整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对水、电、气、暖等行业的价格监管，切实为企业减负。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降低用电、用气成本，全面落实支持清洁取暖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物流业发展，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物流成本。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投入。扎实做好人才招引培育工作，以人才带技术、带项目、促创新。降低企业招工成本，构建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统筹推进解决就业难和招工难问题，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解决好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问题。做好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加强对统计、税务、市监等部门的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测质量和效率。加大对县直各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及时向调查对象答疑解惑，确保各项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重视对监测评价结果的运用，查找并解决突出问题，倒逼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

　　（三）加大检查督促力度，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服务企业专项督查、对破坏营商环境和侵害企业利益的督查问责、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反馈等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将常态检查、随机抽查、年终督查相结合，创新督查方式，畅通投诉渠道，广纳民意，建立台账，落实责任，限时整改。严格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导向，制定配套奖励措施，对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表彰奖励。严厉查处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纪律松弛等行为，坚决消除各类隐性障碍和“潜规则”，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逐步实现我县政务环境、市场环境、设施环境、要素环境、社会环境、法治环境的全面优化提升，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